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洪伟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授权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审议并决策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20 亿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反担保期间从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后两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信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